

中共民乐县委政法委员会函

中共民乐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2025 年，中共民乐县委政法委员会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相关要求，统筹安排和使用部门资金，保障政法各项工作有序开展。为客观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，依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，开展本次绩效自评工作，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县委政法委作为全县政法工作的统筹协调部门，核心职责为统筹推进县域社会治理、矛盾纠纷化解、政法队伍建设等工作，2025 年依托财政资金保障，全力落实各项政法工作任务，维护县域社会和谐稳定。本次自评涵盖部门 2025 年度全部预算收支及执行情况，评价范围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大类别。

二、整体支出规模及执行情况

2025 年县委政法委年初预算资金总额 1213.38 万元，全年预算数调整为 1395.2 万元，全年实际执行数 1395.2 万元，整体执行率 100%。

基本支出：年初预算 329.43 万元，全年预算 906.9 万元，执行数 906.9 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其中人员经费年初与

全年预算均为 308.8 万元，执行数 356.9 万元，执行率 100%；公用经费年初预算 20.6 万元，全年预算 115.9 万元，执行数 115.9 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

项目支出：年初预算 883.9 万元，全年预算 488.2 万元，执行数 488.2 元，执行率 100%。其中一般性项目年初与全年预算均为 16.57 万元，执行数 16.57 万元，执行率 100%；重点项目年初预算 867.4 万元，全年预算 488.2 万元，执行数 488.2 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情况

（一）绩效目标设定

2025 年县委政法委设定三大核心绩效目标：一是加强部门全流程管理，确保资金执行率、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等指标在目标值范围内；二是依托县级财政拨款 1359.2 万元，全面完成 2025 年各项政法工作任务；三是完成年初计划项目，抓实资源管理，强化部门自身建设，保障履职效果，提升职工及群众满意度。

（二）实际完成情况

受县域财力整体影响，本年度既定的资金执行及部分工作任务未按期完成，目前已针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，正加快推进整改落实，力争尽快完成未结工作任务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

本次绩效评价设置基本运行指标、重点履职指标、部门综合指标、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四大一级指标，下设多项二级、三级指标，总分 100 分，经自评综合得分为 89.5 分，

各指标完成情况如下：

基本运行指标：涵盖预算收支管理、财务管理、采购管理、资产管理、人员管理、绩效管理六大二级指标。预算收支管理相关指标（执行率、结转结余变动率等）均达目标值，全额得分；财会、采购、资产管理中规范性指标完成度达标，按标准计分，政府采购节约率、固定资产利用率等量化指标均完成目标；人员管理、绩效管理指标均按要求落实，整体该板块指标完成情况良好。

重点履职指标：包含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四大二级指标。前端设备维护率、全县网格覆盖率、矛盾纠纷化解率等数量指标均达 100% 完成率；视频监控画面清晰率、网格信息采集准确率等质量指标达标，矛盾调解规范性符合要求；信息推送、资金支付及时性均达目标；成本指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，该板块各项核心履职指标均有效完成，得分率较高。

部门综合指标：涉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服务对象满意度四大二级指标。经济效益方面有效带动区域经济发展、优化资源配置，社会效益实现社会治理精准度和和谐稳定程度提升，生态效益推动资源节约、绿色办公理念推广，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90% 目标值，各项效益指标均按要求完成并计分。

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：包含组织建设、宣传培训、制度建设、改革创新四大二级指标。党建工作、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良好，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%，部门制度体系完善，该板块除组织建设、制度建设按标准计分外，宣传培训指标全额得

分，为部门后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受财力制约工作推进滞后：县域财力不足是核心制约因素，导致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，既定的政法工作任务和项目建设未能按期完成，绩效目标整体实现度受影响。

部分经费使用管控需加强：公用经费执行率偏低，反映出经费使用计划与实际工作衔接不够紧密，部分经费使用安排的合理性和精准性有待提升。

六、整改措施及下一步计划

加快资金执行进度，强化预算执行管控：针对未执行到位的资金，梳理项目推进和工作开展卡点，制定资金使用时间表和任务推进台账，专人负责跟踪落实，加快资金拨付和使用，提升预算执行率；对项目支出尤其是一般性项目，优化资金使用流程，简化审批环节，保障资金及时落地。

加强与财政部门对接，保障资金供给：积极与县级财政部门沟通协调，结合县域财力实际，争取资金分期分批拨付，同时根据资金到位情况，动态调整工作和项目推进计划，确保资金供给与工作开展相匹配，最大限度降低财力制约影响。

优化经费使用管理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：完善经费使用预算编制，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和实际需求，精准测算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需求，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；加强经费使用全流程监管，严格执行财务制度，规范经费支出，确保资金用在实处，提升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效益性。

巩固绩效指标完成成果，补齐工作短板：针对本次自评

中达标的各项指标，建立长效机制持续巩固；对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，加快整改推进，定期开展整改工作督查，确保整改到位；将预算绩效管理融入日常工作，强化绩效目标导向，提升部门整体财务管理和履职服务水平。

七、自评结论

2025 年县委政法委在预算管理和资金使用中，各项核心履职指标、效益指标及可持续发展指标完成情况良好，基本保障了县域政法工作的有序开展，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一定成效。但受县域财力影响，资金执行率偏低，部分工作任务未按期完成，存在一定的问题和不足。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89.5 分，整体绩效等级为良好。

下一步，县委政法委将以本次绩效自评为契机，针对存在的问题狠抓整改落实，不断优化预算管理和资金使用机制，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，以更科学的绩效管理推动全县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，确保各项绩效目标全面实现。

中共民乐县委政法委员会

2026 年 3 月 16 日



